

连云港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 连云港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连云港市统计局

（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3〕11号）、《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连政发〔2023〕19号）要求，我市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连云港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和要求，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市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检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绩。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4月23日，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成立由54个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重点单位组成的连云港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统筹部署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均建立普查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作用，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全市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均成立内设工作组，建立普查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普查专题工作会议，加强工作调度和协调，及时推进普查各阶段工作。全市各级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积极履责，明确本单位承担普查工作的责任处室，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利用各自办公窗口及工作网站等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工作，并注重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提供本部门掌握的涉及普查基础资料，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参与普查办公室工作，共同推进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近万名基层普查及统计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

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单位基本情况核实及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统筹、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及全市经济加快崛起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连云港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总结以往普查经验，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在业务建设方面，开展普查综合试点，通过对普查全流程试点，发现问题、探索办法、积累经验、锻炼队伍。注重学习调研，多次组织人员到周边城市调研学习外地好的经验做法。创新业务培训方式，采取现场培训和直播培训的方式，将培训覆盖到所有乡镇、街道及重

点园区，各乡镇（街道）业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以及最基层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同时市县两级普查机构对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及教育、卫生、交通、邮政、国有企业等领域实施全覆盖培训。在方法运用方面，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通过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拉网式”及“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方面，除按照普查登记要求手持手机终端现场即时登记录入外，充分运用投入产出调查电子台账网上填报程序，实现材料消耗分类目录智能匹配、投入产出表与常规统计报表联审功能。通过这次普查，进一步夯实了我市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继续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连云港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连云港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实施办法》，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

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夯实数据质量基础。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发文要求各县区对各自普查工作全面开展“回头看”和质量自查自纠，同时根据普查方案要求，组织对全市 6 个县区及 3 个功能区开展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我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2.0 万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93.2%，从业人员 121.7 万人，增长 9.5%。个体经营户 43.1 万个，从业人员 71.2 万人。